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7,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符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董事孙迎新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10	51.8025	3,001,412	48.19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6,622	99.9887	700	0.01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225,510	51.7994	3,001,412	48.2006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地的议案	6,226,222	99.9887	700	0.01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张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俱乐部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1,094,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出席6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董事陆捷女士、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陈昭菲女士、刘静女士以及黄杰辉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651,134	99.9341	1,443,650	0.065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7,973,692	92.5647	1,443,650	7.4348	1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中,议案内容为非关联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8,13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杜宣先生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1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后,杜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零。

2020年9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杜宣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78,134,233股
持股比例	9.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后,杜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32%;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075%;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625%;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95%;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夏勇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1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33%;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52%;刘景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5%;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3%;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5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刘景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5332%	IPO前取得:817,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股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7,200	0.46075%	IPO前取得:367,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刘景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0.35625%	IPO前取得:2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200	0.4495%	IPO前取得:34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前取得:36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勇强	0	0%	2020/6/9~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453,120	1.5332%
卢现友	0	0%	2020/6/9~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37,200	0.46075%
刘景麟	112,700	0.0704%	2020/6/9~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	22.44-23.64	2,568,043	457,300	0.2858%
叶清东	0	0%	2020/6/9~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19,200	0.4495%
余跃明	0	0%	2020/6/9~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39,200	0.4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6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7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氨纶纤维的生产资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稳定氨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实施"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2.项目简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为超细旦氨纶纤维,年产量3万吨。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期项目总投资为104,800万元,其中建设98,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等其它费用6,72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2020年三季度开工,建设工期18个月。

3.技术先进性

一期工程项目核心技术及装备采用高一致性氨纶聚合物技术,聚合装置采用近红外在线监测、先进控制系统(APC)控制聚合物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满足后道工艺在织造、染整、定型、后处理中对氨纶纤维聚集态结构的不同要求。纺丝技术采用高密度纺丝及高速卷绕技术,在高密纺丝、单个位丝饼数达到120丝饼;同时实现高速卷绕,纺速可达1000m/min以上。

4.市场分析

随着纺织科技日新月异的进步,氨纶及其制品的新工艺、新技术也不断涌现,特别是杜邦"棉+莱卡"技术理念的大力推广和逐渐深入人心,引领了现代服饰消费时尚的潮流,使氨纶除在针织品、内衣、运动装等传统应用领域的氨纶用量继续扩大外,经编布、纬编布、休闲装、弹力牛仔、高档成衣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用量也在迅速增长,成为氨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同时氨纶产品的优良性能及产品开发为众多应用提供了可能。特别是细旦、超细旦纤维及耐氯、耐碱、抗菌、抗紫外线、远红外辐射、高吸放湿等功能化纤维的开发,为氨纶扩大应用、增加市场需求提供了可能。

三是氨纶市场技术、装备、工艺的逐渐成熟。随着氨纶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氨纶生产技术在原有引进基础上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差别化、功能化方面与美国、日本等还存在差距。本项目将生产的差别化氨纶纤维,国内市场有广大的发展前景。

5.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与商品化的差距,以及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2)市场风险

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有价格风险、竞争风险和需求风险。

(3)资金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从开始筹划到交付使用将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投资管理不善,突破预算,可能影响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因出现一些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也有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如期实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加以规避:

(1)技术风险规避对策

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风险规避对策

公司将仔细研究消费市场的特点,加强产品开发的力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增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的生产和推广。

(3)资金管理风险规避对策

公司将通过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的使用与审批;加强核心管理和核心产品研发的实现;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和财务监管机制来实现财务风险的预警与规避。

综上所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84,400万元,预计新增销售利润18,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63号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674,244份。

董事彭震、袁安军、吴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64号的"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512,273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

董事彭震、袁安军、吴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2,674,24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12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合格的为126名,不合格的为2名。

对上述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1,04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151,22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1,512,273份。该等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1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74,24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行权价格为16.06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11、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五个档次。其中S/A/B为考核合格,C/D为考核不合格。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128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合格的为126名,不合格的为2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应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1,04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在职且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151,22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1,512,273份。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8年9月7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1/3。

截至2020年9月7日,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同行业的选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指该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26.68亿元,2018年为469.41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1%;(2)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5%,2018年为8.72%,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463%;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不合格(差(D)) 标准等级: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 标准系数:1.0、1.0、1.0、0、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28名在职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126名为合格,2名为不合格。 (2)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674,244份。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267.424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14.4026	33.33	0.01
2	袁安军	董事	12.9623	33.33	0.01
3	吴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8019	33.33	0.01
4	胡雷钧	副总经理	12.9623	33.33	0.01
5	孔亮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6	赵震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7	公维锋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8	刘军	副总经理	14.4026	33.33	0.01
9	黄家明	副总经理	12.9623	33.33	0.01
10	张宏	董事会秘书	10.8019	33.33	0.01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16人	1,145.7228	33.33	0.80
合计		126人	1,267.4244	33.33	0.88

注:对于上表所列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行权价格:16.06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六、激